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 聯合公佈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議

- (1) 大法院批准計劃
- 及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茲提述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創隆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的聯合公佈(「**結果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批准計劃而無須修訂。同日，大法院亦確認因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預期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指令副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登記通告將於有關登記起計21日內於開曼群島憲報以及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中文報章上刊登。

### **預期生效日期**

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大法院指令副本以供登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完成)外，計劃文件第56頁至58頁所載說明備忘錄中「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均已全部達成。故此，預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計劃生效時將會另行公佈。

###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及待計劃生效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趙氏股份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及待計劃生效後，趙女士將交出趙氏股份以供註銷，而本公司將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交出並註銷的趙氏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終止購股權協議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及待計劃生效後，購股權協議亦將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而AIM First將向Wealthy Delight支付終止費。

## 一般事項

有關計劃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結果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的其餘預期事件以及相應日期及時間。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執行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執行、計劃未必會生效，而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會執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的買賣限制，並披露有關彼等獲准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Grand 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趙燕

承董事會命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弓安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趙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燕女士  
金雪坤先生  
弓安民先生  
王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邱偉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莉莉女士  
李俊宏先生  
薛兆豐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